

#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以免違規受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4.16 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10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
- 二、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356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 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 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五) 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六)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七) 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八) 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 (九) 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 (十) 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 三、113年度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 四、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查）項目資訊公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04.10 健保醫字第113066134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查）項目資訊公開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病人持交付檢驗（查）處方自行選擇至社區特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接受檢驗（查），貴會前協助調查並提供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檢驗（查）項目資訊及呈現方式，本署業據以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檢驗所及放射所檢驗（查）項目查詢專區，供民眾查詢參考，並於113年3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貴會在案（諒查）；另本署「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亦於同年4月2日可於健保常用服務/醫療查詢/更多功能/檢驗所/放射所檢驗（查）查詢，併請協助周知會員視需要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維護或更新其檢驗（查）項目，俾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之資訊。
- 二、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請協助轉知會員或所屬各縣市公會參考前揭檢驗（查）項目查詢服務。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及本會網站。

## 有關退伍軍人病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請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04.17 疾管防字第1130200419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有關退伍軍人病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現行退伍軍人病病例定義，個案需符合臨床條件「肺炎病人，並出現倦怠感、畏寒、肌肉酸痛、頭痛、發燒、頭昏、咳嗽、噁心、腹痛、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始符合通報定義，爰通報退伍軍人病需符合臨床有肺炎，未有肺炎而僅尿液抗原快速檢測陽性，未符通報定義，無需通報。
- 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方法可能因其它致病菌感染出現非專一性訊號而有偽陽性結果，另依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公布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退伍軍人菌之尿液抗原快速檢驗，僅建議用於嚴重社區型肺炎病人之臨床檢查。為能正確掌握我國退伍軍人病流

行現況，同時避免未符病例定義個案通報後即啟動各項防疫作為，增加非必要之公共衛生資源耗用，請惠予轉知轄內醫療院所，請臨床醫師於就診病患確有肺炎症狀時，始進行退伍軍人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並通報，檢測結果陽性需於投藥前採檢痰液檢體送驗或進行PCR檢測。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4.18 北市衛心字第113311076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函頒「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一案，請轉知所屬人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4月10日府授警外字第1130114959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8日移署移字第1130040928號函辦理。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且於113年1月1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並修正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
- 三、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四、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及「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人員或會員知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善加運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04.17 健保審字第113067066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0」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善加運用，倘有需本署安排分區院所等使用說明會者，請洽轄區分區業務組聯絡窗口，俾利統計及後續規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健保雲端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益及價值，本署已進行優化改版作業，推出健保雲端系統2.0，包括新增入口網頁、強化網頁搜尋功能、重整並分類頁籤呈現及操作方式，亦可依照使用者需求設定預設頁籤及欄位，提高使用友善性，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另放寬醫事人員登錄權限，使健保雲端系統深入第一線各職類的醫事人員使用。
- 二、感謝醫界先進於上線試營運期間回饋意見，經評估已增列「實體/虛擬健保卡認證切換按鈕」、「測試個案展示版網頁」、「特材紀錄」頁籤等功能，並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
- 三、健保雲端系統2.0 使用說明簡報及使用者手冊已更新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請下載參考。
- 四、為利院所系統調整及人員教育訓練等準備，暫予新舊系統併行，1.0版本訂於114年1月1日0時起停止對外服務，包含以下各項，敬請預為準備：
  - (一)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1.aspx>
  - (二)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虛擬健保卡）：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4.aspx>
  - (三)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展示版）：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5.aspx>
  - (四) 職能/物理治療師查詢檢查（驗）結果頁籤：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0008/IMME0008S07.aspx>
  - (五)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https://medcloud.nhi.gov.tw/iese0000/IESE0200S00.aspx>
  - (六) VPN登入授權服務項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 五、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協助轉知轄區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關雲端系統1.0版本下架事宜，俾利院所預作準備；另請協助統計院所分區說明會需求，俾利後續規劃。
- 六、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補正上傳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04.19 國健企字第1131460417A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檢送「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補正上傳說明」1份（如附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8日衛授國字第111460140號令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第二項以外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 二、為利補正清單正確即時及推行無紙化政策，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系統自行下載參閱。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 四、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流程常見問題釋疑影片」線上連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4.24 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34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113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流程常見問題釋疑影片」線上連結，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計畫說明會或相關活動傳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配合113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訂，更新旨揭影片內容，以利基層醫師更了解113年計畫實務執行重點，進而提升參與計畫意願。
- 二、檢附影片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330>，請貴單位協助傳播。
-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數位學習教材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之認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4.24 全醫聯字第113000052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療院所與衛生機關從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之認知，新增4部數位學習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309號書函辦理。
- 二、衛福部新增數位學習教材包含「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案例說明-醫院版（上、下集）」、「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案例說明-診所版（上、下集）」、「認識肢體障礙者-權利、特質與需求」，及「認識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及人導法」等4部。
- 三、上開教材請逕至該部友善就醫網（網址：<https://gov.tw/i4M>），或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參閱。
- 四、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M痘防治工作手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04.23 疾管慢字第1130300329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檢送修正之「M痘防治工作手冊」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單位、轄內醫事機構及相關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作手冊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13年3月20日公布更新之「M痘監測、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指引」進行增修，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國際疫情：增列剛果民主共和國之第一分支(Clade I)病毒株相關M痘疫情。
  - (二) 增列M痘再感染相關描述。
- 二、有關M痘再感染個案，亦請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進行通報。
- 三、旨揭修正之工作手冊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M痘(Mpox)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 四、本函相關內容刊於本會網站。

## 為提升戒菸服務可近性，請會員踴躍參與戒菸服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4.30 北市衛健字第113311568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提升戒菸服務可近性，俾利有戒菸意願之民眾，於醫事機構接受診療或於社區藥局領藥時，能即時獲得戒菸服務，請協助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戒菸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113年4月29日國健教字第1130760540號函辦理。
- 二、健康署經查各醫事機構於疫情期間，參與戒菸服務之機構家數及醫事人員持續下降，經統計截至113年3月底止，全國具戒菸服務合約之機構數為2,686家，較108年（疫情前）同期家數4,227家，減少36.46%，其中以牙科診所降幅81.41%最多，其次為藥局降幅45.27%；具有戒菸服務資格之醫事人員數為1萬577人，較108年（疫情前）同期合約人數1萬2,586人，減少15.96%，其中以牙醫師降幅82.56%最多，其次為藥事人員降幅37.91%。
- 三、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如附件），已置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s://www.hpa.gov.tw/>；下載路徑：首頁〉服務園地〉活動訊息〉本署公告）、「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網址：<https://ttc.hpa.gov.tw/>）」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網址：<https://micssi.hpa.gov.tw/>）」可供下載。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健康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
- 四、本函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國民健康署函覆針對民眾因病就醫而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相關給付建議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5.02 全醫聯字第113000057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覆本會針對民眾因病就醫而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相關給付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4月30日國健企字第1130104128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於113年4月17日以全醫聯字第1130000460號函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民眾因病就醫而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給付費用，名稱為「檢查諮詢費」，以與一般門診診察費區

別。(副本諒達)

三、113年4月30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復重點略以:旨揭建議案該署業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酌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四、本函內容刊於本會網站。🌐

## 美容醫學醫學會彙整各縣市「美容醫學收費項目標準」及訂定「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113.05.08 (113)美醫字第1130011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提升美容醫學醫療品質，本會彙整各縣市「美容醫學收費項目標準」及訂定「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運用，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1年5月2日衛部醫字第111166 2969號、民國112年1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873號來函核定辦理之「112年度美容醫學品質提升計畫」。

二、近年國內整體醫療執業環境改變，美容醫學產業伴隨科技發展，使許多機構及醫師投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為促進美容醫學品質及卻保受治者安全，於102年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並於108年考量診所人力、資源不如醫院充足，為持續提升整理美容醫學產業品質，配合政策開辦「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三、為提高診所申請認證之意願，鼓勵國內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診所參與，提升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整體的醫療品質，本醫學會於109年至112年間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美容醫學品質提升計畫」，推廣提升美容醫學診所醫療品質。

四、旨揭文件說明如下：

(一) 美容醫學收費項目標準：彙整各地方衛生局公告核定之「美容醫學收費項目」說明，供各美容醫學診所自我檢視及依循，期匡正美容醫學醫療價格亂象。

(二) 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訂定「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提供醫療機構執行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參考運用，確保病人或家屬已獲知手術相關之重要資訊。

(三) 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本會網站，檔案路徑如附件一說明。

五、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作業說明」，請踴躍參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5.13 北市衛健字第11331181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作業說明」，敬請貴診所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13年5月9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344號含辦理。
- 二、健康署為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評作業。
- 三、113年自評作業說明如下：
  - (一) 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自評之西醫（不限科別）診所（不含牙醫、中醫診所）。
  - (二) 申請方式：採線上作業。
  - (三) 評核方式：請見作業說明（作業說明連結：<https://reurl.cc/OMv61v>）。
  - (四) 自評結果：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1. 自評結果通過之診所，由健康署函文通知。
    2. 自評通過效期：3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113年通過自評，效期為114年至116年。
- 四、期程規劃：
  - (一) 公告作業說明：以核定日為公告日。
  - (二) 受理診所線上申請：113年5月27日至7月31日止。
  - (三) 委員審查作業：113年8月1日至9月15日止。
  - (四) 公告審查結果：113年10月9日前。
-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長庚科技大學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轉3364，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mailto:yrchen02@mail.cgust.edu.tw)）。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請踴躍參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5.22 北市衛健字第11331209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敬請貴診所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5月2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39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臺灣人口快速高齡化趨勢，健康署自110年起推動診所提供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服務自評，截至112年，診所通過自評者計515家。為獎勵診所重視高齡長者服務及參與，將於今(113)年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辦理旨揭獎勵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110年至112年通過自評之診所。
  - (二)申請方式：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或紙本郵寄，紙本以郵戳寄件日為依據。
  - (三)期程：
    - 1.公告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113年5月29日（三）。
    - 2.診所申請作業：公告後至113年8月9日（五）截止。
    - 3.公告審查結果：113年10月1日（二）前。
  - (四)評核內容：詳見獎勵方案（如附件）。
  - (五)獎勵辦法：得獎名額計8名，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
  - (六)選拔結果將以健康署網站公告並函文通知。
- 三、有意申請者請將提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寄或紙本郵寄至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3364）。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健康署葉漱琦約用專員（電話：02-2522-0694，電子郵件：genic@hpa.gov.tw）。